

漢語語法基礎知識

繆一之編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汉语語法基礎知識

繆一之 編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武漢解放大道 332 號)

武漢市書刊出版營業許可證新出字第 1 號

新华書店武汉發行所發行

武汉市國營武汉印刷廠印刷

787×1092 耗 $\frac{1}{32}$ 開·4 $\frac{5}{8}$ 印張·100,000 字

1957 年 2 月 第 1 版

1957 年 2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數：1—170,000

統一書號：9106·13

定 價：(5)0.30 元

編寫者的話

編寫者在上海市中學教師進修學院擔任漢語教學，編寫了一些講稿。這本小書就是根據講稿的一個部分編寫而成的。兩年來的經驗證明：初學語法的人最感困難的有这么幾個部分：詞的分類、詞與詞的組合關係、三種句子的特點與作用、複合句。針對這個情況，編寫者有意識地讓這些部分在本書中占了較多的篇幅。假使說這本小書還有一些特點的話，這也許可以算是一個特點。

本書所用術語力求與初中漢語課本相同。不過有幾個術語，本書沒有採用。例如“主謂詞組”，本書在講詞的組合關係時談到說明關係，但沒有把它作為一種詞組提出來。理由是主謂詞組已具有句子的形式，與一般的詞組不同，如果也把它作為一種詞組，初學的人對於詞組這個概念就不容易弄得清楚。本書仍沿用了句子形式這個名稱。另外如“獨立成分”“復指成分”等本書也都沒有採用，理由是初中漢語課本還沒有完全出版，這些術語的涵義如何，範圍如何，不便憑空臆測，因此都仍沿用現有的術語。

編寫者語法修養很差，沒有多少獨特的見解，編寫時採取了不少語法書籍和文章中的意見，甚至直接引用了一些例句。由於引用的書籍和文章數目太多，不預備在這裡一一注明。如果這本小書有一點可取的地方，都應歸功於這些書籍和文章的作者。編寫者充其量只做了一些“博采眾長”的工作。自然如果所采非“長”，應由編寫者負責。

本書一定有很多不妥當、甚至錯誤的地方，希望讀者同志隨時指出來，以便修正。

目 次

第一章 語言的建筑材料——詞…………… 1

(一) 什么是詞…………… 1

一、詞与字

二、詞的構成

1. 單純詞

2. 合成詞

(二) 詞的分类…………… 7

一、名詞

二、動詞

三、形容詞

四、數詞

五、量詞

六、代詞

七、介詞

八、副詞

九、連詞

一〇、助詞

一一、嘆詞

第二章 介于詞句之間的結構——詞組…………… 26

(一) 詞与詞的組合关系…………… 26

一、說明关系

二、修飾关系

三、补充关系

四、支配关系

五、联合关系

(二) 三种詞組 84

一、偏正詞組

二、动宾詞組

三、联合詞組

四、交叉情况怎样处理

第三章 語言的一般运用單位——句子 46

(一) 什么是句子 46

一、句子的作用

二、句子的两个部分

三、什么是一个完整的句子

(二) 句子的結構(一)——句子的成分 50

一、主語

二、謂語(附表語、宾語、双宾語)

(三) 句子的結構(二)——三类句子的特点 55

一、說明主語是什么的句子

二、說明主語怎样的句子

三、說明主語干什么的句子(附主动与被动)

四、“是——的”式

(四) 句子的結構(三)——主干与枝叶 68

一、附加成分在句子中的作用

二、修飾語

1. 名詞的修飾語

2. 动詞的修飾語

3. 形容詞的修飾語

4. 全句的修飾語(附外位成分)

三、补語

1. 動詞的補語

2. 形容詞的補語

3. 名詞的補語——同位成分

(五) 句子的結構(四)——複雜的謂語.....79

一、連動式

二、遞謂式

(六) 句子的結構(五)——主語和賓語的位置.....86

一、主語后出規

二、賓語提前

(七) 簡單句分析示例94

一、分析的步驟

二、表示的方法

三、分析示例

(八) 複合句 103

一、什麼叫做複合句

二、怎樣辨別簡單句與複合句

三、分句與分句的關係

四、複雜的複合句

五、連接詞語在複合句中的作用

六、主語的省略

七、複合句分析示例

第一章 語言的建筑材料——詞

(一) 什么是詞

一、詞与字

話是一句句說的。句子是由詞組成的。所以詞是組成句子的不可再分的最小的單位。在其它語言里，例如俄語或者英語，不論排印或者書寫都是以詞為單位的，詞與詞之間留着一一定的距離，哪個是詞、哪個不是詞的問題是不存在的。現階段的漢語却不同，排印或者書寫都還不是以詞為單位，而是以字為單位的，因此辨別詞和字是初學語法的人一開始就要接觸到的問題。

什么是字呢？字是記錄語言的符號。一個漢字相當於一個音節，它是書寫的單位，也是排印的單位。

什么是詞呢？詞是最小的能夠自由運用的語言單位。所謂“自由運用”是說它能夠單獨地用在句子里作為一個成分，或者起語法上的作用。所謂“最小”是說它不能再分，如果再分下去，就不能成為自由運用的單位。試看下面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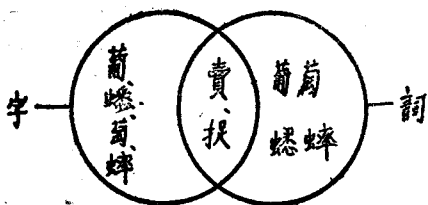
1. 老王賣葡萄。
2. 孩子們捉蟋蟀。
3. 請你意識到這是一種幸福吧。

上面第一句共有五個字——“老”“王”“賣”“葡”“萄”，却只有三個詞——“老王”“賣”“葡萄”。第二句共有六個字——

“孩”“子”“們”“捉”“蟋”“蟀”，却只有三個詞——“孩子們”“捉”“蟋蟀”。第三句共有十二個字——“請”“你”“意”“識”“到”“這”“是”“一”“種”“幸”“福”“吧”，却只有九個詞——“請”“你”“意識到”“這”“是”“一”“種”“幸福”“吧”。

看了上面這些例子，讀者可能提出這樣的問題來：詞和字的关系究竟怎樣？辨別詞和字的最可靠的辦法是什麼？現在就來簡單地談談這兩個問題。

詞和字的关系 在上面的例句中，“賣”“捉”“請”“你”“這”“是”“一”“種”“吧”都是字，也都是詞。由一個字表示的詞，叫單音節詞。“老王”“葡萄”“孩子們”“蟋蟀”“意識到”“幸福”都是由兩個或三個字構成的，由兩個或幾個字表示的詞，叫多音節詞。詞和字的关系，可用下圖來表示。



圖中“賣”和“捉”都是字，也都是詞；“葡”“萄”“蟋”“蟀”只是字，不是詞，“蟋”和“蟀”，“葡”和“萄”合起來才能成詞。

怎樣辨別詞和字 每個詞都表示一定的意義，但單憑意義來辨別詞和字，容易引起爭論，例如“言”和“語”在古漢語里是詞，在現代漢語里却已不是詞。你如果說“言”和“語”不是詞，因為它們沒有明確的意義，聽的人一定不會信服。至於說，它們所以好像有些意義，完全是靠漢字的力量，說話的時候只聽見字音不看見字形，就不會感覺它們有什麼意義。這句話說得不錯，但說服力還是不大，因為這個道理適用於“言”和

“語”，同時也适用于許多單音詞，如“簷、牆”，“與、雨”。難道我們可以說“簷、牆”和“與、雨”不是詞嗎？可見單靠意義還不是辨別詞和字的最好的辦法。

辨別詞和字的最好的辦法是什麼呢？最好的辦法是看它能不能作為一個獨立的單位用在句子里頭。再拿“言”和“語”作例子。在現代漢語里，“言”和“語”都不能作為一個獨立的單位用在句子里頭，因此它們只是字，不是詞。相反，“賣”“捉”“請”“你”“這”“是”“一”“種”“吧”這些字都能作為一個獨立的單位用在句子里頭，因此它們都是詞。用這個辦法來辨別詞和字，標準比較明確，因而可以避免不必要的爭論。

總之，凡詞都有一定的意義，同時還能作為一個最小的單位自由運用于句子里頭。一個詞可能由一個字表示，也可能由兩個或幾個字表示。字是記錄聲音的符號，一個漢字代表一個音節。字分三種：一種是既沒有明確的意義，也不能自由運用，如“蟋”“蟀”“葡”“萄”；一種是有些意義，但不能自由運用，如“言”“語”；另一種是既有意義，也能自由運用，如“請”“賣”“捉”“吧”。必須指出，當一個字作為一個獨立的單位用在句子里頭的時候，我們叫它詞，不再叫它字，因為語言最小的單位是詞，不是字。同時當一個可以單獨成詞的字跟別的字構成一個詞的時候，它只是字，不是詞。如“買賣”“捕捉”中的“賣”和“捉”都只是字，不是詞。

二、詞的構成

詞從構詞法的角度來看，可分成單純詞和合成詞兩類。

單純詞 表達的意思比較單純的詞，叫做單純詞。由一個字表示的詞都是單純詞。有些詞雖然是由兩個或者幾個字構成的，但由於每個字的本身都不能單獨自由運用，也沒有明顯

的意义,同时構詞能力一般都很弱,只能跟特定的一个或少数个字連在一起構成詞。这些詞表示的意思一般也很單純,因此也叫做單純詞。例如:“葡萄”“玻璃”“蟋蟀”“玲瓏”“徬徨”“逍遙”“伶俐”“恍惚”“躊躇”“鸚鵡”。这十个詞都是由兩個字構成的。這兩個字都不能單獨自由运用,也沒有明顯的意义。同时它們的構詞能力一般都很弱。除了“璃”还可跟“琉”構成“琉璃”一詞外,其余的都不能跟別的字連起來構成別的詞。“遙”虽然可跟“远”構成“遙远”一詞,“恍”虽然可跟“然”構成“恍然”一詞,但“遙远”中的“遙”和“恍然”中的“恍”都有明顯的意义,“逍遙”中的“遙”和“恍惚”中的“恍”却都沒有明顯的意义。这說明一个字可能在某一詞里有明顯的意义,在另一詞里又沒有明顯的意义。構成單純詞的字都是屬於后一类的。必須附帶說明一下,凡音譯的詞,不管是由多少字構成,不管個別的字有沒有意义,能不能單獨自由运用,一律都叫做單純詞,如“布尔什維克”“康拜因”等。

合成詞 由兩個或几个能够單獨自由运用,或者虽不能單獨自由运用而具有明顯意义的字構成的多音節詞都是合成詞。構成合成詞的字,構詞能力一般都很強。例如:

“民主” “解放” “光荣” “偉大” “美丽” “劳动”
“高尚” “清潔” “端正” “朴实” “生產” “建設”
“我們” “棍子” “石头”

構成上面这些詞的每一个字都有一定的意思,有些还能單獨成詞,如“放”“大”“动”“高”等。“們”“子”“头”等虽然本身没有什么具体的意义,但它們都能起一定的語法作用,“們”表示名詞或代詞的多数,“子”“头”都是名詞的标志。所謂意义一般包括两个方面:具体的意义和語法的作用。

一个有明顯意义的字跟一个或几个音譯的字構成的詞,

也是合成詞，例如：“布尔什維克党”“康拜因机”。

在多音節詞中，單純詞數目不多，合成詞占絕對多數。因此有必要談一談合成詞的構成方式。合成詞的構成方式很多，現在把最普通的幾種提出來談一談。

聯合式 由兩個意義相似、相近或相反的字構成的都是聯合式的合成詞。例如：

“聯合” “意義” “語言” “跳躍” “空曠” “美麗”
“衣服” “巨大” “莊嚴” “富裕” “担負” “遙遠”
“暖熱” “寒冷” “溫和” “灰塵” “巩固” “獲得”

上面這幾個合成詞都是由兩個意義相似或相近的字構成的。這類詞為數很多。

“東西” “反正” “好歹” “是非”

上面這幾個合成詞都是由兩個意義相反的字構成的。這類詞數目不多。

偏正式 偏正式也叫主從式。偏正式的合成詞是由一個表示中心意義的字和一個表示附加意義的字構成的。“正”就是指表示中心意義的字，“偏”就是指表示附加意義的字。例如：

“馬車” “火車” “磚茶” “紅茶” “綠茶” “富農”
“中農” “貧農” “茶農” “菜農” “筆套”
“冰冷” “大紅” “淡藍” “酷熱”
“倒退” “挺進” “突擊”

上面這些偏正式的合成詞都是表示附加意義的字在前，表示中心意義的字在後。

“說服” “誇大” “打倒” “弄清” “張開”

上面這些偏正式的合成詞都是表示中心意義的字在前，表示附加意義的字在後。前一個字表示行動，後一個字表示這

个行动所产生的结果。

支配式 支配式也叫动宾式。前一个字表示行动,后一个字表示接受这个行动支配的事物。例如:

“动员” “开幕” “留心” “罢工” “估价” “得胜”

“失事” “负责” “投资”

“伤心” “有利” “开心”

“煞车” “绑腿” “包谷”(玉米)

主谓式 两个字构成主谓的关系,前一个字是主,后一个字是谓。例如:

“市立” “国营” “人为” “眼红” “心痛”

这一类合成词为数不多。

接尾式 接尾式合成词是由一个字加上一个辅助成分构成的。例如:

“棍子” “桌子” “夹子” “刷子” “钳子”

“木头” “砖头” “石头” “想头” “吃头”

“瓶儿” “盆儿” “花儿”

“学者” “编者” “记者”

“绿化” “硬化” “腐化”

“党性” “共性” “硬性” “弹性”

上面“子”“头”“儿”“者”“化”“性”都是辅助成分。

重叠式 重叠式的合成词是由一个字重叠而成的。例如:

“弟弟” “哥哥” “爸爸” “妈妈”

“红红” “绿绿” “大大” “小小”

“想想” “说说” “谈谈” “笑笑”

“个个” “人人” “家家” “时时”

上面这几类合成词,以联合式和偏正式为数最多,我们应该把这两类作为研究的重点。

(二) 詞的分类

詞是語言的建筑材料。为了恰当地运用这些材料,我們首先要分析它們的特点,并根据这些特点把它們分成若干类。漢語里的詞可以分为下面这十一类:

(一) 名詞:

(人的名称) 教师、学生、工人、作家、記者、爸爸

(物的名称) 老虎、云雀、花、月亮、香蕉、槍、石头

(無形事物的名称) 經濟、地理、意見、生活、精神、道德

(社会組織的名称) 國家、社会、学校、共產党、工会、政府

時間詞:

今年、明天、上午、早晨、五一節、國慶節

处所詞:

北京、長江、东方、亞洲、里头

方位詞:

上、下、前、后、里、外、中

(二) 動詞:

(動作) 吃、打、跳、拿、搬、开、摸

(思想活动) 想、怕、恨、爱、考慮、計劃、猜测

(行为) 拥护、反对、保衛、爱护、改革、欺騙

(存在和变化) 有、存在、增加、减少、死亡、生長、消失

能願動詞:

能、能够、会、可以、可能、敢、肯、願、願意、要、应、該、

應該、应当

趋向動詞:

來、去、上來、下來、上去、下去、起來、進、出、進來、進

去

判斷詞：

是

(三)形容詞：

好、壞、偉大、勇敢、聰明、堅固、快、慢、大、小、美麗、干
淨

(四)數詞：

一、二、十、百、千、萬、第一、第十、几

(五)量詞：

個、只、條、根、次、趟、遍

(六)代詞：

(人稱代詞)我、你、他、她、它、我們、你們、他們

(疑問代詞)誰、什麼、哪、怎麼、怎樣

(指示代詞)這、那、這些、那些、這麼、那麼

(七)介詞：

往、向、從、替、為、在、把、被

(八)副詞：

很、都、還、不、也、就、馬上、常常

(九)連詞：

和、或者、但是、因為、所以、不但、而且、雖然、因此

(十)助詞：

(結構助詞)的、地、得、所

(時態助詞)了、着、過

(語氣助詞)嗎、呢、吧、罢了

(十一)嘆詞：

啊、唉、噫、哦、唔、噢、噯

下面分別談一談這十一類詞的特點。

一、名詞

人或事物都有名稱，名詞就是表示事物名稱的詞。名詞很多，它們的意義也各不相同，但是有一點却是共同的：它們都是人或事物的名稱。這是它們所以能歸在一類的根據。必須說明，名詞可以表示人或事物的名稱，但是可以表示人或事物名稱的不一定是一個名詞，它也可能是幾個詞合起來的更大的語言單位，例如“語文 | 教師”“人民 | 廣場”“工人 | 俱樂部”“中華 | 人民 | 共和國”都是兩個或三個詞組成的。它們都是人或事物的名稱，但我們不能叫它們名詞，雖然這些語言單位也帶有名詞的性質。上面說過，詞是最小的自由運用的語言單位，這條規律自然也適用於名詞。“語文教師”“人民廣場”“工人俱樂部”“中華人民共和國”都不是最小的單位，因此它們都不是詞，都是大於詞的語言單位。我們研究名詞的時候，必須把名詞和名稱的區別和聯繫弄清楚。

人或事物都可稱數表量，所以名詞前頭通常可以加上數量詞，例如“三位教師”“五朵花”“一個意見”“三所學校”。在前頭不用數量詞時，一些表示人的名稱的名詞後面可加“們”表示多數，如“教師們”“工人們”“學者們”。

人和其它生物——特別是動物都有性的區別，所以表示人或動物的一些名詞前頭可加上“男”“女”“雌”“雄”這些詞表示性別，例如“男教師”“女醫生”“雄豬”“雌老虎”。其他的幾類詞都不能加上這幾個詞。

人或事物都可以分類，以“人”為例，有“好人”“壞人”，“中國人”“蘇聯人”，“生產的人”“消費的人”，“古代的人”“現代的人”，“他們的人”“我們的人”等等。要分類就要借助於一些表

示特点的詞，最普通的是形容詞、動詞、代詞和其他名詞。所以名詞可以接受形容詞、動詞、代詞和其他名詞的修飾。修飾名詞的語詞叫定語，“定”就是規定範圍的意思。

名詞不能表示否定，它的否定意義要通過判斷詞來表示，例如我們可以說“今天不是星期三”，却不能說“今天不星期三”，“不”不能直接加在名詞上面。名詞本身不能表示程度，因此名詞前頭也不能加上表程度的副詞，如“很”“太”“十分”等。其他的副詞如“也”“就”“馬上”等也不能加在名詞的前頭。總的講，名詞不能接受副詞的修飾。

名詞是人或事物的名稱，不是狀態，因此一般不能用作動詞的修飾語——狀語。

名詞本身沒有時間的變化，因此它後面不能加上“着”“了”“過”這些助詞。我們不能說“人着”“人了”“人過”。

有一些名詞後面帶“子”“兒”“頭”“性”等，如“棍子”“夾子”“瓶兒”“花兒”“石頭”“磚頭”“原則性”“正確性”等。“子”“兒”“頭”“性”等可以說是名詞的標志，雖然不是所有的名詞都有這些標志。

名詞是語言的基本建築材料之一，它可以做主語、表語和賓語，如：

1. 老師來了。
2. 他是老師。
3. 他去拜訪老師。

“老師”這個名詞在例“1”里是主語，在例“2”里是表語，在例“3”里是賓語。

時間詞和處所詞除了具有一般名詞的作用外，還可用來修飾動詞，如“上午開會”“北京來”“早上起來”“里头坐”。這是它們跟一般名詞不同的地方。所以不能把它們歸在名詞里头，

而应列为名詞的附类。

方位詞跟名詞、時間詞和处所詞不同的地方在于它不能单独用,只能放在名詞的前头或后头,使这个名詞变成時間詞或处所詞,例如:“夜里”“年前”“桌子上”“楼上”;“中午”“上月”“前楼”“后房”等。因此它也只能作为名詞的附类。

二、动 詞

人或事物都会有动作、思想活动、行为,或存在和变化。动詞就是表示动作、思想活动、行为以及存在和变化的詞。

动作、思想活动、行为以及存在和变化(以下简称动作)必然發生于一定的時間,所以大多数动詞可以接受時間詞、時間副詞等的修飾,如“昨天來”“就來”“馬上來”,“才來”;同时后面可以加“着”“了”“过”,如“吃着”“吃了”“吃过”。动作必然發生于一定的空間,因此动詞也可接受处所詞的修飾。時間詞和处所詞可以修飾名詞,也可以修飾动詞,但是作用不同。修飾名詞时,它表明这个人或事物是什么时候或什么地方的;修飾动詞时,表明这个动作是在什么时候或什么地方發生的。

一个动作可以像一次,也可以做几次,所以許多动詞可以重叠,如“研究研究”“考慮考慮”“想想”“看看”。动詞的重叠都是詞的重叠,不是字的重叠,我們不說“研研究究”“考考慮慮”。动詞重叠后有兩種作用:一种是表示动作的重复,另一种是表示“試試”的意思。表示試試的意思时,动詞后头往往可以加上一个“看”字,如“想想看”“做做看”,或者在中間插進一个“一”字,如“想一想”“看一看”。

大部分的动詞都能接受“也”“就”“还”“再”“又”等副詞的修飾,不过动詞不表示程度,因此除了表示思想活动的一些动詞,如“想”“怕”“爱”“恨”以外,大部分的动詞不能接受“很”